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京市朝阳区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内设四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移交安置科、优抚工作科和双拥工作科；下属2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为北京市朝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和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本部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本市、区制定的退役军人相关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本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本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等）。

我局领导对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执行工作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按照财政要求，严格执行预算资金使用范围及相关财政制度。年初部门预算和追加资金项目共52项，直达资金项目共2项，其中“军休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等10个项目信息涉密。根据预算项目实际情况及区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开展预算执行工作。

在项目组织过程中，本部门严格遵守各项业务及财务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审核，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按照部门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严格落实资金使用，规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合法合理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在确定服务商、供货商时进行严格的比选环节，项目启动及资金使用遵循“三重一大”的要求，切实履行集体研究决策和审批程序。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有效，组织过程职责分工明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300,889.0447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45,232.73265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55,656.312068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84,765.123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10.318840万元，项目支出255,654.804929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6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已在预算范围内保障服务对象。重点工作如下：

（1）双拥工作：围绕文化拥军、人才拥军、健康拥军、法律拥军、科技拥军五个方面，为部队开展办实事项目。开展“两节”“八一”开展双拥系列主题活动，走访慰问部队，组织“三八”节致敬最美军嫂活动、“双拥杯”篮球友谊赛、军地青年鹊桥会、北京市和朝阳区两级军地智力竞技比赛、慰问新兵部队和野外驻训部队文艺演出等活动。安全、高效完成了北京朝阳站新老兵接待转运任务。为符合条件随军家属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两节”期间为部队困难官兵发放补助。

（2）优抚工作：2024年全年已完成对优抚对象春节、八一、十一慰问工作；对带精神病退伍军人住院保障和伙食保障工作；对伤残军人护理费保障，对优抚对象伤残军人假肢、病理鞋、辅助器材及时修理及更换等；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发放工作；对服务对象一次性抚恤金及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的发放；为生活困难的服务对象发放临时困难补助，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防寒保暖，防暑降温用品；优抚对象取暖补助保障工作；重点优抚对象完成医疗二次减免保障，为在乡1-6级残疾军人拨付2025年需缴纳医保费用；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保障工作。

（3）移交安置工作：2024年度已完成发放退役士兵立功奖励经费；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缴纳及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发放春节走访立功、病残及特困退役士兵慰问金；发放维稳补助经费；组织退役士兵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完成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接收安置工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两节”期间走访慰问；综合信息数据库运维系统验收合格率98%。

（4）服务中心工作：2024年组织两场现场退役军人及家属专场招聘会；组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开展思政引领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2023年至2024年度取暖费；全年月均为未就业自主择业干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个人部分和单位部分费用；为逐月退役军官上交医疗补助资金。

（5）安置事务中心工作：保障办公及活动设备保修响应数=100%，已通过日常维修维护等方式保障维修需求100%响应。保障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等工作补贴按照标准实际发放到位。

2.产出质量

（1）双拥工作：开展“两节”“八一”双拥系列活动，走访慰问部队，组织“三八”节致敬最美军嫂活动、“双拥杯”篮球友谊赛、军地青年鹊桥会等形式多样的双拥活动，进一步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足额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圆满完成北京朝阳站新老兵接待转运任。及时足额发放困难官兵补助。

（2）优抚工作：优抚对象各项补助足额拨付率达到100% 、优抚对象各项补助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达到100%。

（3）服务中心工作：全年两场招聘会参会企业114家，活动期间累计提供就业岗位2390余个；组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思政引领教育培训班，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座谈交流+榜样引领+参观建学的形式展开，组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来到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卢沟桥，通过系列活动；中央补助的自主择业干部服管经费、逐月退役军官医疗补助资金以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资金、取暖费资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单位缴费资金核拨、使用均符合规定。

（4）安置事务中心工作：“军休服务管理保障工作经费”,已高质量完成对军休服管工作的综合保障；“办公、活动设备维护”，已圆满完成设备维护工作任务；“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等工作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100%。

3.产出时效

均已按照相关工作进度及合同约定，及时拨付相关经费，及时拨付率为100%。先后组织军地各单位部门协作配合，安全、高效完成了北京朝阳站新老兵接待转运任务，为部队开展办实事项目，“两节”期间为驻区部队困难官兵发放补助，加强军地协作，促进军地关系，厚植双拥氛围。

4.产出成本

（1）经费控制：活动注重节俭，控制项目成本、精确项目支出。

（2）质量要求：完成绩效目标；按照据局项目评审制度执行。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年预算项目全部完成年度社会效益指标值，各项工作经费全部按时足额拨付。重点如下：

（1）双拥工作及活动促进军地关系，增进军民团结，帮助部队提升战斗力，厚植双拥氛围，促进军地关系，增进军民团结，提升军人军属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密切军地关系。

（2）通过优抚各项经费的实施，优抚对象生活状况得到有效改善，有效促进了维稳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尊重，效果显著，达到了年初绩效目标。

（3）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有效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未参保和断缴问题，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改善就业问题，激励地区参军热情，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4）通过对办公需求进行综合保障，使军休工作正常开展，提升了军休干部服务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通过维修维护设备，提高资产使用寿命，保障军休工作正常开展，提升了军休干部服务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通过按时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等人员的工作补贴，充分调动离退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5）健全我区三级“首都老兵”志愿者服务队，每逢重大活动、节日均开展志愿活动，指导基层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新制发、换发“首都老兵”志愿服务队旗；为进一步扩大“首都老兵”影响力和号召力，制作“首都老兵”遮阳伞、笔记本、《爱国主义教育法》、文创帆布袋等。组织区级专题宣讲活动走进基层和企业，街乡和社区级宣讲活动。相关工作先后被人民日报网、“学习强国”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14次。今年8月，《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报》对我区“首都老兵”宣讲活动开展的工作经验进行了专题刊载。依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将创业政策推送到个人，实现掌上一键查找，协助提供创业规划，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通过开展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思政引领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打牢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始终跟党走的信仰根基，引导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的行动自觉。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暖费待遇保障，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逐月退役军官医疗、住房补贴保障权益。

2.可持续性影响

（1）促进军地协作，巩固和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促进军地协作，巩固和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助力解决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问题，加强军地合作，密切军地关系。助力困难官兵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政府关心关爱。

（2）确保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顺利进行，促进了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3）移交安置科各项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士兵的关心关爱，有利于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4）搭建我区就业创业平台，创新就业模式，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指导，重点讲解了面试技巧、劳动法规、薪酬待遇、灵活就业办理等相关内容，并为每名失业人员推荐了相关招聘信息；确保逐月退役军官医疗补助以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供暖费、医疗保险等待遇落实，服务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保障自主择业干部服务管理各项活动。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制定了《朝阳区逐月退役军人报到须知》，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打通政策最后一公里。得到服务对象认可，获赠锦旗4面。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做好预算管理工作，规范预算的执行程序，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并严格执行《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制度体系。2022年重新制定《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朝退役军人局发〔2022〕6号）、《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管理制度》（朝退役军人局发〔2022〕7号）、《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朝退役军人局发〔2022〕8号）、《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合同管理制度》（朝退役军人局发〔2022〕9号）、《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朝退役军人局发〔2022〕10号）、《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制度》（朝退役军人局发〔2022〕11号）、《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管理制度》（朝退役军人局发〔2022〕12号）。新颁布的制度完善了“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资金支付”等方面的内涵和外延界定、厘清了职责、明确了流程。进一步规范了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申报和资金使用管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财务制度等相关要求，在确定服务商、供货商时进行严格的比选环节，同时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重大支出的后期追踪，确保各个环节不出纰漏。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及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切实将有限资金用在实处、发挥更大的效益。同时，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制度落实和资金支出程序的检查和监管。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内控制度建设的基础上，结合预算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能够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保证会计资料准确、完整，部门基础信息管理较好。预算资金的使用与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相符，同时，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均及时并完整的向社会公开部门的预决算信息。

（二）资产管理

在资产管理工作中，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配置资产，对不能正常使用并达到最高使用年限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管理方式上认真落实资产管理制度。

（三）绩效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不规范的项目及时跟进处理，做到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评价，通过规范业务流程，构筑内部监督管理体系。更加重视科学决策，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内容和规划目标，针对重点工作内容制定相关专项方案，加强项目可研、中长期计划对部门决策的引领和指导，为合理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精准编制预算提供可靠依据。

（四）结转结余率

2024年度年末结转财政性资金1699.4824735万元，部门结转结余率0.56%，比上年结转结余率0.49%高0.7个百分点，主要为服务对象补助经费。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度部门预决算差异率5.36%，主要是年内服务对象补助安排追加资金预算较多。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大部分在95分以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一些政策调整原因，部分项目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下一步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指标值。

六、措施建议

我部门严格管控支出，通过项目绩效评价，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达到既定绩效目标。将每一笔资金都用到刀刃上，全力保预算平衡。

下一步，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力做好节支工作。加强支出管控，严格执行预算管控清单，从严从紧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尽可能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急需领域。

（二）提升项目谋划。我部门将在局党组的带领下，与各业务科室共同做好项目的谋划，精准申报。

（三）强化管理，规范运行。全面推进和落实预算一体化建设，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等管理规定，推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财务监督作用，扎紧制度笼子，确保财务安全运行。